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流動性維持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

65TH
Anniversary



流動性維持比率

	2015
流動性維持比率	53.1%

由2015年1月1日起，流動性維持比率取代了已廢除的香港銀行業條例第102條要求的流動資金比率。2015年之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該財政年度12個曆月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以簡單平均法計算出來。此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海外分行、上商投資有限公司及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之綜合比率。

	2014
流動資金比率	46.0%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以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海外分行該財政年度12個曆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以簡單平均法計算出來。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是根據經董事會批准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指引及步驟由財資業務處管理，並由管理層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並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流動性緩衝、到期錯配狀況、存款之分散與穩定性及在銀行同業拆放市場借款之能力來確保資金流動性及市場流動性。本集團經常維持足夠高質素之流動資產，不論在正常經營情況及緊急情況下，能按時及有效地應付存款提取、償還銀行同業借款。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由管理層監督並在集團內實行，程序包括：

- 管理日常的資金，通過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來確定需求得以應付。包括當資金到期或是被客戶借用時的資金補充。本集團在全球貨幣市場保持活躍確定上述情況發生；
- 維持高度可銷售的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受到任何不可預期的干擾時現金流量得到保障；
- 監控流動性維持比率以符合內部及監管規定；及
- 管理債務到期的集中度及其概況。

銀行按照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的規定，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壓力測試是透過運用適當的虛擬及歷史假設進行。無論資金和市場的流動性風險都得到考慮。本集團還按照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IC-5「壓力測試」執行反向壓力測試。它是以事件引起業務失敗的結果並用定性和定量的混合分析追溯引起失敗的障礙。

本集團通過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加強抵禦流動性壓力，並作為制訂管理措施和應急融資計劃的預警觸發點，以減少潛在的壓力和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弱點。